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2018年度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经营活动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作出的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向颖

罗智雄

牟小容

2018年9月18日